檔　　號:1423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洪文傑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12
電子信箱：hbtcf006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36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本土疫情傳播風險，請貴院依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提高通報警覺並持續落實防治措施，以降低疾病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11月9日疾管防字第115020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，115年截至11月6日，累計238例登革熱確定病例，其中17例本土病例，依居住地分別為彰化縣2例、高雄市13例及屏東縣2例。

訂

三、目前時序雖已進入冬季，國內仍陸續新增登革熱本土病例，請貴院所加強TOCC(包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...等)相關資訊詢問，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者，請運用「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試劑」輔助診斷，並進行傳染病通報及採檢送驗，以利即時啟動各項緊急防疫措施，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例卻未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及第64條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線

四、為鼓勵通報及縮短登革熱/屈公病等蟲媒類傳染病疾病隱藏期，本局前於115年1月27日中市衛疾字第1150008029號函知本市醫療院所，如經發現疑似個案，且完成NS1快篩採檢，採集檢體並完成登革熱個案通報及檢體送驗，即符合「115年臺中市醫療院所NS1快篩採檢費核撥方案」之核撥對象，每案核予採檢費新臺幣(以下同單位)200元；惟如貴院所使用本局提供之公費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時，請勿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費用核付，以符合疾管署規定。

五、另，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醫事人 員發現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主動通報(知)並經主管機關證 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每例2,500元；為鼓勵疑似個案通報，縮短登革熱疾病隱藏期，本市醫師發現居住或設籍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，如符合完成通報、NS1快篩、血清採檢，且經中央實檢驗為陽性者，由本局核發通報醫師每位病例1,000元獎勵禮券，除獎勵不限1次外，如符合中央發給通報獎金條件者，亦可一併領取，爰如於臨床業務診視病人發現符合通報定義者，請加強通報，以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轉 知所屬會員/工作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NS1合約院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5:28:09